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1. 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上市流通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股份总数为 69,765,747 股，本次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224,811,240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0.45 股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或出借。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5,045,49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0,500 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为 155,034,993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由于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 0.45,现金红利为 0。

高送股变动比例=(155,034,993/0.45)-155,045,493=-0.44997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0.44997)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3/11/17
除权(息)日: 2023/11/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3/11/17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1. 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 0.08 亿元,担保余额为 4.42 亿元;为松菱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 3.20 亿元,担保余额为 1.80 亿元;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 1.53 亿元,担保余额为 3.47 亿元。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担保说明: 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可撤销。

五、股本变动情况
公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24,811,240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2.324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89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1. 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 0.08 亿元,担保余额为 4.42 亿元;为松菱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 3.20 亿元,担保余额为 1.80 亿元;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 1.53 亿元,担保余额为 3.47 亿元。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担保说明: 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可撤销。

五、股本变动情况
公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24,811,240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2.324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89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系智能装备、旭睿科技法人代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女士系松菱机电法人代表,且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松菱机电股东无锡松菱的执行董事。

二、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持股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是否有反担保:无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 半年度 /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松菱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开发大道 198 号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应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电子控制系统的研究、销售;半导体材料及电子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持股 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由松菱机电其他股东(华达、瀚大、何文、夏祥敏、刘勇、周永、葛志勇、无锡松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菱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 半年度 /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旭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开发大道 198 号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公司持股 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由松菱机电其他股东(华达、瀚大、何文、夏祥敏、刘勇、周永、葛志勇、无锡松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菱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 半年度 / 2023 年 6 月 30 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 4.81 亿元
3. 担保内容:银行借款、出口授信、银行保函
4. 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 0.45,现金红利为 0。

高送股变动比例=(155,034,993/0.45)-155,045,493=-0.44997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0.44997)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3/11/17
除权(息)日: 2023/11/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3/11/17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 0.45,现金红利为 0。

高送股变动比例=(155,034,993/0.45)-155,045,493=-0.44997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0.44997)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3/11/17
除权(息)日: 2023/11/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3/11/17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 0.45,现金红利为 0。

高送股变动比例=(155,034,993/0.45)-155,045,493=-0.44997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0.44997)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3/11/17
除权(息)日: 2023/11/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3/11/17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 0.45,现金红利为 0。

高送股变动比例=(155,034,993/0.45)-155,045,493=-0.44997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0.44997)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3/11/17
除权(息)日: 2023/11/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3/11/17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金鹰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金鹰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二)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金鹰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二)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